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鹤财农〔2023〕31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州级统筹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县劳动就业局：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州级统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3〕52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州级统筹项目补助资金 56.1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安排

(一) 选派鹤庆到上海挂职干部 1 名，补助资金 9.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县委组织部)，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99-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资金 46.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县劳动就业局)，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99-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

(一)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

(二)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抓紧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内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鹤庆县 2023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州级统筹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5 月 16 日